

情
系
农
税



情系农税

——1997年河北省农税工作
总结表彰会议材料汇编

河北省财政厅农税处
1997年8月

前　　言

这本满载全省广大农税干部职工优秀代表先进事迹的《情系农税》与大家见面了。

她像一束鲜花,展现了农税干部富于进取,勇于拼搏的精神风貌;

她像一曲赞歌,唱出了农税干部勤政为民,为国聚财,圆满完成任务的喜悦心声;

她像一篇史诗,谱写了农税干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人生篇章。

厅党组对本书的编辑出版十分重视和支持,党组书记闫存增同志题词“严格执法,秉公办事”;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张博书同志题词“加强农税征管,培植地方财源”。这些题词是深情流注,鼓舞着全省万余名农税干部职工,继往开来,再接再厉,更上一层楼。

多年来,在我省农税征管战线上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在他们的带动下,全省 1.6 万名农税干部职工情系农税,爱岗敬业,奉公守法,不计名利,埋头苦干,用热血和汗水谱写了农税工作的光辉篇章。是他们,千方百计,选项目,筹资金,搞服务,培植税源为国聚财;是他们,千言万语,抓宣传,讲政策,明事理,提

情系农税

高群众的纳税意识；是他们，踏遍千山万水，查税源，定措施，促征收，不让一分钱的税款流失；是他们，走遍千家万户，察民情，问疾苦，送温暖，把减免税款送到农民手中；是他们，铁肩担道义，不徇私情，不畏压力，拒说情，堵漏洞，抓清欠，维护了税法的尊严；是他们，在几十年不遇的洪涝灾害面前，更加众志成城，想灾民之所急，解灾民之所难，看灾情，搞调查，促生产，与灾区人民风雨同舟。多少同志为了几十元，甚至几元钱的税款，一跑就是几十里路，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多少同志舍小家顾大家，常年在外奔波，几过家门而不入；多少同志几十年如一日，默默无闻，呕心沥血，甘当铺路石子。历尽千辛万苦，这就是农税人的真实写照；平凡中见真情，这就是农税人的高尚情怀；情系农税为国聚财，这就是农税人的信念和追求。

宣传先进，颂扬模范，学习他们的高尚思想和奉献精神，是时代的要求和呼唤，也是我们编辑出版《情系农税》这本书的初衷和目的。这些典型事迹材料内容丰富，给人以启迪，感人至深。希望广大农税干部职工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和崇高的敬业精神，在全省农税战线掀起一个人入党先进，比奉献，争一流的高潮，真正建设起一支“团结、务实、廉政、高效”的农税队伍，为增加地方财力、振兴河北财政、建设经济强省做出更大的贡献。

《河北财会》杂志社的编辑同志们，对《情系农税》的编辑出版给予了热情支持。他们加班加点，精心编校，付出了大量心血。让我们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真诚的感谢。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

严 格 执 法
秉 公 办 案 了 了

間 有 情

正 金 中 八 月 二 日

加強友誼和尊重
培植地方財源。

孫博

97.7.

目 录

振奋精神 再鼓干劲 努力开创农税征管工作新局面	张博书 (1)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表彰 1996 年度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单项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18)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表彰 1996 年度农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	(21)
强化农税目标管理 促进四税征收进程	石家庄市财政局 (25)
洪水冲不垮农税精神 攀登新高峰再创辉煌	邢台市财政局 (32)
抓好队伍 夯实基础 推动农税征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承德市财政局 (37)
深化改革 强化征管 努力开创农税工作新局面	秦皇岛市财政局 (43)
实施“鱼水工程” 强化服务 全面提高农税征管水平	深州市财政局 (49)
大灾之年圆满完成农业税征收任务	井陉县财政局 (55)
精心谋划 科学管理 扎扎实实地做好农税征管工作	乐亭县财政局 (62)
夯实基础 开拓思路 探索新时期农税征管工作的新途径	盐山县财政局 (69)

加强基础建设 搞好农税征收	宣化县财政局	(75)
强化基础工作 完善征管办法 努力做好农业特产税 征收工作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81)
团结奋进 真抓实干 努力提高农业税收征管水平	宁晋县财政局	(88)
唱好征管大戏 四税连年报捷	临漳县财政局	(93)
努力拼搏 真抓实干 做好新时期农税工作	清苑县清苑镇财政所	(99)
强化农税征管 保障农税征收	魏县棘针寨乡财政所	(105)
加强基础工作 努力开创农税征管新局面	三河市段甲岭镇财政所	(110)
平凡之中见精神	邯郸市财政局	(116)
耕耘十三载 奉献农税情	马学清	(125)
勤勤恳恳 尽职尽责 为做好农税工作贡献力量	张朝恩	(130)
为税消得人憔悴	班喜春	(135)
不断完善征管措施 超额完成农税征收任务	杨文林	(140)
顽强拼搏 奋力争先	张文才	(145)
献身农税 无怨无悔	卢静	(150)
牢记神圣职责 热心为国聚财	冯利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161)

振奋精神 再鼓干劲 努力开创农税征管工作新局面

河北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博书



一、“九五”第一年全省财政经济形势喜人，成绩斐然

1996年全省经济工作实现了开好头起好步的目标。1996年是“九五”计划开局的第一年，全省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实现344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00亿元，增长5.1%；第二产业增加值1656亿元，增长16.6%；第三产业增加值1089亿元，增长13.2%。全省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333元，提前四年实现了比1980年翻两番的奋斗目标。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保持稳定的增长。全省粮食

情系农税

总产 2789.5 万吨，比上年增产 50 万吨，增长 1.8%，创历史新高水平；油料总产 170.2 万吨，增长 9.8%；肉、蛋、奶、菜、水产及干鲜果品产量均比上年有所增长。农业产业化全面起步，小康县建设取得了新的成绩，全省又有 12 个县达到小康标准。“扶贫攻坚”计划收到明显成效，有 514 个贫困村、117 万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问题。工业生产增长较快，经济效益逐步好转。全省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8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实现利税 240 亿元，增长 16%。固定资产投资基本适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7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3%。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成效显著，全省外贸出口总额完成 34.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3.5%。实际利用外资 16.0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7.4%。金融形势比较稳定，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

全省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1996 年在各级财税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尽管我省遭受几十年来罕见的洪涝灾害，损失巨大，但全省财政总收入仍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超额完成计划任务；财政支出基本保证了公教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国家机关正常运转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基本需要。全省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258.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8%，增收 44.45 亿元。其中，中央级两税收入完成 109.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1%，增收 14.35 亿元。地方收入完成 151.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5%，增收 31.83 亿元。1996 年全省财政总支出 231.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3%，增加 40.72 亿元。全省收支实现基本平衡。“财政两项工程”建设效果突出。1996 年全省财政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是抓好“两项工程”的实施。为了支持“两项工程”，省、市、县共筹措资金 16.8 亿元，支持项目 405 个。在全省各级政府特别是财政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两项工程”得以顺

情系农税

利实施。实现自立县由计划的 9 个增加到 12 个；新创亿元县 19 个，全省亿元县增至 40 个。“两项工程”的顺利实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缓解了县级财政困难，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在大灾之年，为确保国家公教人员基本工资的发放，维护社会的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保障作用。1996 年是“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各项财政任务的圆满完成，为财政“九五”规划的实施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二、1996 年圆满完成了农税征管工作任务

1996 年初，全省安排农业税收任务为 8.7 亿元，计税米价调整后，任务调至 11.3 亿元，比 1995 年增长 20%。其中，农业税 75607 万元，农业特产税 18980 万元，耕地占用税 17000 万元，契税 1800 万元。在执行中遇到了来自各方面的困难：一是特大自然灾害造成了农作物大面积减产、绝收；二是受市场等因素影响，我省农业特产主要品种梨和苹果价格普遍下降，销售不畅；三是国家原定 1996 年实施的耕地占用税和契税条例未能如期出台，在年初安排任务时，考虑的增收因素落空；四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占用耕地减少；五是撤乡并镇后，乡镇征收范围扩大了，农税征管力量不足，队伍不稳定。在困难面前，我省广大农税征管人员没有畏惧，在国家税务总局农税局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振奋精神，不断强化农税征管和税源培植力度，全省农税征管工作呈现出市市超任务，税税都增收，大灾之年又上新台阶的新气象，为我省财政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 全省农业税收首次突破 10 亿元大关。1996 年农业四税征收入库 12.4 亿元，完成调整任务的 113%，超收 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9%。其中，农业税征收入库 7.5 亿元，完成调整任务的 104%，比上年增长 56%；农业特产税征收

情系农税

入库 2.4 亿元，完成任务的 125%，比上年增长 28%；耕地占用税征收入库 2.3 亿元，完成任务的 133%；契税征收入库 0.3 亿元，完成任务的 179%，比上年增长 32%。农业四税超千万元的县（市）38 个，比上年增加 17 个，其中超两千万元的县 6 个，比上年增加 5 个。农业税收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也由 1995 年的 7% 提高到 8%，占县级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由 13.9% 提高到 14.4%，有 55 个县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 25% 以上。农业特产税超千万元的县 2 个，百万元以上的乡镇 44 个，50 万元以上的乡镇 55 个。

（二）积极开展农业税收政策检查和税源普查，促进了政策落实和任务完成。1996 年，省厅结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关于加强“鱼水工程”建设的指示精神，下发了《关于严肃农业税收征管纪律的通知》和《关于认真做好农税政策检查的通知》，转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正确执行和纠正平摊农业特产税问题的通知》，在全省开展了一次农业税收政策大检查活动。重点解决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农业税减免是否落实到纳税人，有无截留、挪用等违纪问题；二是农业特产税任务有无按人头、地亩平摊现象，是否及时向纳税人开具完税证；三是耕地占用税有无拖欠和越权减免情况。为了确保检查工作落到实处，省厅到 4 市 8 县进行了抽查。全省抽查面，市抽查县为 40%，县抽查乡为 60%，乡镇自查率为 100%。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责成各市进行了妥善处理。

与此同时，全省有 107 个县（市）开展了税源普查工作。在普查中，各县成立了由财政、林业、土地、房管等部门组成的税源普查领导小组，各乡成立了评产小组，采取统一时间、统一口径、统一表格的办法，深入村户、街道和耕地占用现场，进行调查，对原来的征收台帐重新核实、登记。献县财政部门组织农税

情系农税

和林业等有关部门人员，对小枣集中产区重点进行税源普查，重新核实了征收台帐数字，1996年征收农业特产税545万元，比上年增长45%。通过普查，全省清理出农业税计税土地22266亩，开荒免税期满增加农业税计税土地8697亩，无固定收益土地征收农业税399万元。

通过这两项工作的开展，既促进了农业税收政策的贯彻落实，使农民群众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又平衡了税负，减轻了农民负担，进一步改善和理顺了征纳关系，提高了农民纳税自觉性和积极性，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促进了“鱼水工程”建设。

（三）强化征管力度，力争各项税收应收尽收。

1、耕地占用税的清理工作有新进展。针对我省基本建设占地逐年减少，同时又存在着大量非法占地的情况，为了完成耕地占用税征收任务，制止非法占地，省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清理耕地占用税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重点解决耕地占用中存在的批少占多、批非占耕、越权减免等“难点”问题。为组织好清理工作，统一印发了耕地占用税清理表，按月上报清理进度；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规定凡清理出的耕地占用税，其征收经费一律留县、乡使用。全年共清理耕地占用税纳税单位2万多个，各类占地2.8万亩，征收税款1.2亿元，入库1.1亿元，占全年耕地占用税的48%。廊坊市清理耕地占用税2660.9万元，占全年耕地占用税征收任务的66%。邯郸、邢台、石家庄、保定等市清理耕地占用税也都在1200万元以上。

2、加强城市契税征收工作有新起色。随着城市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入，城市房产交易量逐年提高，契税税源不断增加。为了充分挖掘城市契税征收的潜力，各市积极探索和完善直接征收契税的办法和措施。1996年全省9个市的市区开征了契税，征收

情系农税

税款 1460 万元，占全省契税征收额的 41%，比上年增加 2 个百分点。秦皇岛市市区征收契税 284 万元，几年来，征收额一直在我省各市市区契税征收工作中名列前茅。唐山市新区转变过去轻小税的观念，主动与房管、土地、检察部门配合，加大征管力度，成立了由“四部门”一把手组成的契税征管领导小组，以及由“四部门”一把手挂帅的征收小分队，变坐等收税为主动出击。全年征收契税 108 万元，占全市契税收入的 20%，比上年增长 37.5%。

3、进一步完善收购环节农业特产税征管办法。农业特产税收购环节的征收，是我省农业特产税征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做了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借鉴税务部门和外省的经验，按照省厅制定印发的《关于加强对收购环节征收农业特产税问题的通知》要求，对国营、集体单位和长期从事收购经营业务的个人，实行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与稽查相结合的征管制度，对临时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加强查验证收和查定征收。这些措施相继实施后，有力地改变了被动局面，促进了农业特产税大幅度增收。全年全省收购环节征收农业特产税比上年增加 1260 万元，占农业特产税征收总额的比重比上年提高了 2.8 个百分点。

4、进一步加强依法治税力度。维护税法的严肃性，促进广大纳税人自觉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依法治税的目标。为此，我省市县财政部门与公、检、法等司法部门联合成立了农税检察室或稽查室，运用法律手段，对偷、逃税案件依法处理。并通过各新闻媒体，对典型案件予以曝光，起到了处理一个，影响教育一片的作用。全年共处理偷、抗税案件 1120 起，补征税款 520 万元，推动了全省征管法制化进程。

(四) 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农税政策宣传。农税政策宣传是农

情系农税

税征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正确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税收政策的有效形式。1996年全省突出抓了效果明显、成本低廉的农税政策上墙活动。全省全年新书写标语21万条。同时市县电台、电视台宣传5309次；出动宣传车2000次；印制宣传品95万份。衡水市在《衡水日报》常年开办了农税知识专栏，宣讲农税政策和纳税常识。深州市财政局、文化局、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了“深州市农税文艺晚会”，融政策性、趣味性、娱乐性为一体，并将节目搬上了屏幕，深受群众欢迎。沧州市在国道、省道和县公路旁都书写了农税政策宣传标语，增强宣传效果。唐山市、邢台市、秦皇岛市利用《财政简报》，及时总结农税征管经验。省厅编发了《农税之窗》，及时介绍了各市县好的经验和征管办法。全省初步形成了广泛的农税政策宣传网络。

(五) 积极筹措资金，支持税源建设。1996年全省新增农业特产发展基金1319万元，累计达7300万元，当年投放3304.3万元，其中省级投放590万元，市县投放2694.3万元，扶持农业特产生产项目1045个，增加税款947.3万元。石家庄的晋州市以优质鸭梨为主，建成了鸭梨、葡萄、苹果等八大果品生产基地，果园面积由1989年的4万亩发展到1996年的20多万亩。邢台市投入发展基金700多万元，支持发展高新品品种果园和旧果园改造6万多亩。唐山市迁西县筹措资金230万元，支持栗蘑产业化生产、淡水养殖和板栗基地建设。承德市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重点扶持“投资小、见效快、效益高”的项目，对支持项目的先进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做到签合同有担保，并坚持定期检查，跟踪问效，保证了资金投放效益和资金的按期回收。全省发放周转金回收率达到100%。

(六) 做好农业税计税米价调整和农业灾情核实减免工作。

1996年国家大幅度提高了粮食收购价，我省根据国家税务

情系农税

总局农税局的调价通知和我省实际情况，依据我省农业税计税米价和小米的比价关系，精心测算论证农业税计税米价调整方案，由原来的1.08元/公斤上调到1.7元/公斤，全省因此而增加了农业税依率计征税额3亿元，并及时下发了《调整1996年农业税计税米价及征收任务的通知》，在夏收前逐级分解落实到了各纳税单位。为了消除农民有增加负担的误解，张家口市财政局的局领导，在市电视台做了农业税计税米价上调并未增加农民负担的专题讲话，确保了全年农业税任务的顺利完成。

1996年是我省农业生产的多灾之年，特别是洪涝灾害最为严重。灾情发生后，全省广大农税干部奔赴灾区，走村串户，深入田间地头，了解灾情，收集了大量的、准确全面的灾情数字。省厅拿出全部农业税减免指标，结合国家下达我省的减免指标，及时下达到受灾市，各市、县逐级落实到了受灾户，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灾区农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的关怀。邢台市是我省的重灾区，为保证农业税的减免落实，专门召开了县财政局局长会议，部署减免，市局与县局签订落实减免责任书，要求各村张榜公布。另外，省厅针对全省十几年来基建占地较多，一些地方减免机动数已用完的情况，核减了部分市县农业税任务，解决了有税无地的“热点”问题。

(七) 抓业务培训和征管条件改善，提高工作效率。一是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多方筹措资金2000多万元，用于购置农税征管专用车88部，摩托车1972辆，每乡1辆；微机170台，每县1台。二是省厅与各市农税科微机联网，实现了农税月报表和有关资料的自动化上报。三是省厅举办了市县农税征解会计电算化和微机操作培训班，各市也对县级农税征管人员进行了微机培训。业务素质的提高和征管条件的改善，促进了征管水平和工作效率的提高。1996年农税决算报表质量比往年又有明显提高，得到

情系农税

了国家税务总局农税局的好评，这是继 1989 年以来，我省农税决算报表连续第八次被评为第一名。

(八) 不断加强农税征管机构和队伍建设。1996 年各市围绕抓收入这一主题，结合本地实际，下大力量抓了农税机构的建设。目前全省有 14 个县（市）成立了农业税征收管理局，73 个县分设了农税股（科），成立乡级农税征管所 227 个。承德、石家庄、秦皇岛、邢台市荣获 1996 年全省农税征管综合奖，盐山等 30 个县、藁城市常安镇财政所等 51 个基层征收单位和全省 100 多名农税征管人员荣获先进集体和个人奖。1996 年全省农税征管人员中，入党的有 377 人，入团的有 159 人，立功的 156 人，受其他各种奖励的 1070 人。农税队伍的文化层次也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大学本科学历的 174 人，大学专科学历的 1593 人，中专学历的 4991 人。在省厅组织的“河北省财政系统理财入风范演讲团”的 6 名成员中，有 5 人是来自农税征管第一线的人员。

在总结和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正视我们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不足。主要是有些地方农税征管力度还不够大，把握政策不够准确，税源底数摸得不清，工作视野和思路不宽，有些地方机构队伍不充实，个别农税干部素质低，爱岗敬业精神差等等，致使一些工作没有达到应该达到的水平。这些不足，有待于今后加以克服和改进。

三、努力开创 1997 年农税征管工作新局面

1997 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非常重要的一年，香港的回归和党的“十五大”的召开，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两件大事，将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新的更为有利的条件。农税征管工作是全省财政经济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广大农税干部职工，一定要统一思想，攻坚克难，振奋精神，再